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EN PA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有關



為及代表**BRIGHTEN PATH LIMITED**
就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GHTEN PA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此提述(i) 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與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經修訂要約之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經修訂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以及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起開始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其轉載自要約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

日期(附註1).....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5).....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六月九日(星期五)

將要約結果之公告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附註3).....不遲於六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要約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該日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十四天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要約方同意押後截止日期，押後之日數相等於所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發出，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八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
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5.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若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匯款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及寄出，上表所列之其他日子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本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要約之資料。要約人董事不會就本公告中有關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請獨立股東務必仔細閱覽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股東及／或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ighten Path Limited
唯一董事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蔡博士。

蔡博士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